

智慧局回應意見

事由/建議事項	承辦人/ 單位	回應意見
審查基準僅說明摘要「原則上」不超過 250 字，並非「不得」。且實際檢索貴局眾多公告案件已經多達 350 字以上者比比皆是。	專二	1. 本案尚未審結，仍在審查程序中，本案「蓄電裝置」，申請日為 2010 年 12 月○日，審查人員於 2013 年 12 月○日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合先敘明。 2. 本案依據引證 1-6 揭露之技術特徵，可輕易完成本案之請求項第 1-5 項，因此請求項第 1-5 項為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本案請求項第 4-5 項為多項附屬項，但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多項附屬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 4. 審查基準 2-1-37 規定「摘要，應簡要敘明發明所揭露之內容，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摘要之撰寫方式，應有助於公眾在特定技術領域內快速檢索之目的。為確保摘要之資訊檢索功能，摘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本案摘要字數為 402 字【超出 152 字】，且摘要之內容僅複製請求項第 1 項之內容，因此實難經由本案摘要了解其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無法完成有助於公眾在特定技術領域內快速檢索之目的，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本案主要依據引證 1-6 所揭露之技術特徵不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進步性規定及請求項第 4-5 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5 項後段之規定；其中本案之摘要亦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4 項暨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一併告之。
以 3GPP 會議的「Power Point」檔案來做為引證案，只見議題不見詳細研討內容，無從比對。請貴局避免這類引證。	專二	本案所引用的 3GPP 會議的「Power Point」檔案，係可自 3GPP 網站公開下載，而 3GPP 為本案技術領域之相關標準組織；另檢視其揭露之內容，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已可充分對應該次審查意見通知函中請求項 4 及 9 之技術特徵(…為了使用複數送訊天線之下行 MIMO 傳輸所需而在實體上行控制頻道中包含有 PTI 而回饋給無線基地台裝置「Way Forward on CSI Feedback for Rel.10 DL MIMO-CSI mode 1 periodic PUCCH feedback-Extension of Rel.8 PUCCH Mode 2-1」…當 PTI 之值為 0 時則將報告 3 所對應之回饋資訊，多工至僅一部分之子訊框…將已多工之訊號，以前記實體上行控制頻道來發送給無線基地台裝置「Report 3：-PTI=0：wideband CQI and wideband w2 will be reported」)。綜上，依發明專利審查基準相關規範，所述之 3GPP 會議的「Power Point」檔案，作為本案之引證文件應無不妥。

「該當廣告」中的「該當」二字即為限定用語，並非「該」+「當廣告」這樣的解讀法。	專二	檢視本案請求項 2 記載，「如請求項 1 所記載之廣告管理裝置，其中前記再分類手段，係當前記廣告資訊是含有用來表示類別之下位概念亦即子類別與廣告之關連對應的資訊時將已被建立關連至前記分割對象類別之廣告的子類別，當成該當廣告之類別而建立關連，而將前記廣告資訊予以更新。」，其中「『當』前記廣告資訊是含有用來表示類別之下位概念亦即子類別與廣告之關連對應的資訊時…」，此句之「當」為「when」之意思，而「當成該『當』廣告之類別而建立關連，而將前記廣告資訊予以更新」，惟此句多一「當」字，有「when」字意之疑慮，造成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上有不明確的情事，故要求申復、修正以臻明確較為妥適。